附件2

和平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规定，拟定和平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和平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和平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147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28.575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25.9747万元。

和平县人社局

年 月 日